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股票解锁事宜。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390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